

##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吴志坚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5%。2021年8月21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吴志坚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银河磁体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4日，股东吴志坚先生本次减持银河磁体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吴志坚	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 年11月24日	24.99	1,000,000	0.3094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志坚	合计持有股份	11,522,318	3.56567%	1,000,000	0.30946%	10,522,318	3.256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0,580	0.89142%	1,000,000	0.30946%	1,880,580	0.58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8,641,738	2.67425%	0	0	8,641,738	2.67425%

## 二、其它说明

1、股东吴志坚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吴志坚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没有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吴志坚提交的《关于减持银河磁体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